

第三篇

政事篇

陳順義
陳順德
傅奕銘

緒論

政事篇分別對斗六市之政治和財政之人治部分由清代經日治時期到現代的文獻資料，將斗六市之政治、經濟發展沿革作系統性之論述。本篇主要分為地方行政組織、地方財政與地方稅制度、地方自治與選舉、社會福利與醫療等四章。

在地方行政組織部分主要針對清代至現代的斗六行政制度演變分別以上級行政組織與下級行政組織之形式介紹縣治與斗六地方最小行政單位之連繫，其中保甲制度之實施與具體的內容對斗六地區的政治發展有密切的影響，特別是在日治時期，第三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任期內之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將保甲制度與警察制度結合，建立統治台灣長達 50 年之警察王國，在本章中分別對清代與日治時期之斗六地方實施保甲制度之法規內容做詳細介紹，以利瞭解地方制度對該地政治運作與生態演變的內在因素。

地方制度之演變與地方財政及地方稅制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凡地方制度進行修訂之後，其地方稅之相關法規也將隨之修訂，日本領台之初，在 1898～1906 年間對台灣之西部田園進行土地調查，對土地所有權進行重新分配，1916 年對地方行政之最小單位的區長之國語（日語）能力進行調查，隨即在 1919 年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上任之後，實施地方自治制度，如眾所知這只限於形式上的名稱，實際上是為了減少國庫負擔地方建設經費，經過幾次之地方制度修訂，地方稅制也隨之調整，地方自治團體必須負擔中央政府所交辦事宜之經費，人民之負擔也隨之加重。在地方財政之部分，將清代至現代的地方稅制度分別論述，又

因為文獻之制限只對日治時期至現代之地方財政之歲入與歲出做系統性之論述。

自國民政府時期之後實施民選地方首長與議會代表，進入民主時代，斗六之政治風貌有別於日治時期，在第三章對國府時期以來的歷任鎮長、市長與市民代表有詳細敘述，如實呈現斗六之民主化過程與歷史。

在社會福利與醫療保險方面，從制度角度觀之，國府時期以來相關措施與經費提供問題日趨受重視，進入 1980 年代，隨著經濟發展與人民所得提高，該問題更是維繫社會秩序之重要因素，我國主要參照歐美國家制度又考慮本國實情，對於相關問題由中央至地方政府無不關注與投注心力訂定相關措施之辦法。在第四章對於斗六市之社會福利與醫療之制度與實施情形有具體之論述。

第一章 行政組織與地方制度

傅奕銘

「斗六」在荷據時期即有「斗六門柴里」之稱，簡稱為「斗六門」或「柴里」等，為洪雅平埔族斗六門柴里社之社址。清代因此地居山區與平地之出入口，故稱「斗六門」。以平埔族之歡喜感嘆詞做為地名，頗具意義，日治時期亦沿用斗六之地名，民國 64 年依省府之「台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由原斗六區改制為斗六鎮，民國 72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斗六市。

第一節 清代之行政組織沿革

一、斗六地區之行政組織

根據康熙 56 年（1717）陳夢林修之《諸羅縣志》，已有「斗六門街」、「柴里斗六社」之記載，從中得知斗六在當時已具開發規模。乾

隆初年，泉州人楊仲熹招集漢人在此開店行商而逐漸興盛，自此奠定該街之發展基礎。（註1）

「斗六門保」在光緒年間刪去「門」字，又因文獻中「保」與「堡」混用，光緒朝之前的文獻常以這兩字通用。至光緒朝之文獻則以「斗六保」或「斗六堡」稱之。

(一) 上級地方行政制度

乾隆26年(1761)，諸羅縣下轄區之新港巡檢移至斗六門，主司民政事務。道光15年(1835)嘉義知縣管下的斗六門巡檢改為斗六門縣丞，分隸嘉義、彰化兩縣（註2）。光緒12(1886)年，斗六門縣丞裁撤，翌年(1887)，前巡撫爵部院劉奏請設縣，隸台灣府建署於沙連堡之林圮埔(竹山)，劃嘉義縣之9堡，彰化縣7堡計16堡為雲林縣，隸屬台灣省。其中斗六堡涵蓋今日之斗六市(除竹圍子、施瓜寮、十三分之外)、林內鄉之林內、九芎、湖山寮、坪頂及古坑鄉之棋盤厝、新庄、溪邊厝、高厝、林子頭、荷包厝、水碓（註3）。光緒19年(1893)巡撫部院邵題請移治斗六是為雲林建設移治之始（註4）。其文武官制及職掌權限如下：

文官之部：

知縣壹名：七品官，掌稅務訴訟及兵糧等事，其官署後為日治初領時期之斗六辨

務署。

典史壹名：九品官，掌盜捕監獄之職，其官署後為斗六辨務署之宿舍(位於同署之右側)。

分縣壹名：八品官，掌盜捕及民事調停等事，其官署在林圮埔。

武官之部：

都司壹名：其官署在斗六街，周圍植竹為城，置常備兵250名，後成為日初領時期之守備隊兵營。

外委壹名：在斗六，七品官，置兵4名，掌地方守衛及盜捕等事。

千總壹名：五品官，置兵6名在斗六。

把總壹名：六品官，置兵6名在林圮埔。

外委壹名：七品官，分別在他里霧，從兵4～5名。莿桐巷，從兵3名。西螺街，從兵4名。集集街，從兵3名。林圮埔及溪厝庄，從兵2名。

以上皆掌地方守備及盜捕之事，其兵源皆從250都司中派遣。

斗六堡：

斗六門營—都司一員

隨防汛一千總一員(副官)

此外，每年9月至翌年4月，由雲林縣官向嘉義縣官提請特派外委員在防守期內巡邏轄境，即斗六街及隘口、澳底、陂岸等處。（註5）

表 3-01. 斗六門縣丞及雲林縣知縣姓名一覽。

姓名	籍貫	出身經歷	任期
章玉植	江南	監生	乾隆 53 年任
傅信	廣東興寧	監生	嘉慶 4 年由邵武縣丞調任
周元梓	浙江仁和	監生	嘉慶 6 年任
溫溶	順天昌平州	吏員捐府經歷	嘉慶 15 年由漳浦縣丞調任

表 3-01 (續). 斗六門縣丞及雲林縣知縣姓名一覽。

姓名	籍貫	出身經歷	任期
婁渭	浙江山陰		嘉慶 18 年由寧德縣丞調任
陳廷任	順天大興		嘉慶 20 年任
丁嘉植	順天大興	附監、嘉慶 3 年順天鄉試薦 卷議	嘉慶 20 年由長汀縣丞調任
屠之璜	湖北孝感		嘉慶 24 年由漳津縣丞調任
羅道	安徽歙縣	監生	道光元年任
方振聲	順天大興	由兵部供事議敘從九品	道光 11 年任
周鴻新	湖南湖陰	監生	道光 14 年任
張雲璈	甘肅皋蘭		道光 17 年任
姚鍾瑞	江蘇昭文		道光 18 年任由候官縣丞調任
婁浩			道光 23 年署
姚鴻	江蘇昭文		道光 28 年署
呂朝良			道光 29 年署
陸仕興			咸豐 5 年嘉義林房案被戕
程榮森	安徽懷寧	由監生從九品，以軍功保准 縣丞	咸豐 5 年署
姚潼			同治 2 年任
孫澍			光緒 2 年 8 月任
姚棣			光緒 6 年任
金耿			光緒 9 年 4 月 20 日奉旨革職
方宗亮			光緒 9 年 8 月在任
史齡			光緒 11 年 代理
陳世烈 號竺軒		廣東	光緒 14 年 4 月初 10 以雲林縣撫墾局委員署 到任，15 年 11 月 12 日調任台灣府經歷
李聯珪			光緒 15 年 11 月 12 日以清丈委員福建補用 縣丞代理，17 年 5 月 2 日卸，調署嘉義知縣
龔子廉			光緒 17 年 5 月 20 日代理，同年 10 月初 10 以疾卒於任
謝壽昌 字澍泉	湖南		光緒 17 年 10 月 18 日署，同 19 年 2 月 25 日 卸，調署安平知縣

李煌 號蔚山	廣東嘉應州人	監生	光緒19年2月25日以代理彰化知縣代理到任，同年10月初一卸。
程森			光緒19年10月初一署，20年在任。
呂兆璜 字耀如、 幼漁， 號耀卿	江西鉛山人	監生	光緒21年5月署。
羅汝澤 號潤甫	湖北鍾祥人	監生	光緒21年5月任，同年7月內渡
李郁華			光緒21年署，同年8月在任。

資料出處：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 卷首 史略篇，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年，頁146～149。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八，第一冊，1993，頁255～256。

表 3-02. 斗六門巡檢姓名一覽

姓名	籍貫	出身經歷	任期
章誠	浙江會稽	吏員	乾隆26年9月任
徐坦	安徽天長	捐納	乾隆28年9月任
汪丙	順天大興	監生	乾隆32年由同安縣灌口巡檢調任
左疆	江南桐城		乾隆34年任
江明略	江南青陽		乾隆37年任
楊浩	雲南昆明	監生	乾隆40年由泉州府司獄調任
黎熠成	廣東河源		乾隆44年任
胡賡廷	江西		乾隆47年任
渠永湜	山西祁縣	附監	乾隆50年由侯官縣五縣寨巡檢調任

資料出處：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 卷首 史略篇，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年，頁153～154。

表 3-03. 斗六門營都司姓名一覽

姓名	任期
張金泰	福建汀州府人，行伍。道光22年在任。
韓錦標	咸豐8年12月以前調署台灣南路下淡水營都司
蔡朝陽	咸豐11年以前以台灣鎮標左營千總護理，同治元年戴潮春案陣亡

表 3-03 (續). 斗六門營都司姓名一覽

姓名	任期
湯得陞	福建晉江人，行伍。同治元年5月在任。
王光春	以台灣鎮標左營千總護理，同治元年戴潮春案陣亡。
劉國標	同治元年5月以前以噶瑪蘭營守備署，9月戴潮春案陣亡。
陳澄清	福建人，同治元年以後在任。
周夢清	同治2年11月委署。
吳志高	一作吳仔墻，號玉屏，福建人，同治2年以後在任。
陳雲龍	福建人，義首，同治4年3月在任。
林振犀	福建閩縣人，軍功，同治5年在任。
王國勳	字隆臣，福建南安人，同治年間在任，以功陞遊擊銜。
陳貞元	福建人，稟生，同治、光緒年間在任。
劉	佚名，光緒13年前後在任。
張達斌	一名李成，字炳南，台灣淡水人，光緒20年11月在任。
簡金華	台灣雲林人，光緒20年7月15日任。

資料出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八，第二冊，1993，頁170～171。

表 3-04. 雲林縣典史姓名一覽

姓名	任期
徐源	光緒15年5月20日抵署任，光緒17年6月3日卸事
黃杜	光緒17年6月3日署，光緒18年1月16日卸事
王守誠	光緒17年6月3日署，光緒18年1月16日卸，光緒19年9月13日以疾卒於官
陳訓堯	光緒19年9月24日代理，光緒19年10月19日卸
蘇夢蘭	光緒19年10月19日署

資料出處：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 卷首 史略篇，頁154～155。雲林縣志稿 卷三 政事志 建制篇，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年，頁18。

(二) 下級地方行政制度

清代地方制度之下級地方行政組織可分為城市與鄉村二種型態，在鄉村方面又區分為1.里、堡、鄉、澳，2.街、庄、鄉二類型。其中里、堡、鄉、澳之轄區含蓋一至數十個街庄或鄉。習慣上曾文溪流域以南至恆春以里做為行政單位。曾文溪流域以北至宜蘭則以堡做為行

政單位。街則為人口居住稠密之區，且是該區經濟發展的中心，庄則是以街為中心發展起來的村落。

其中在一大街或數個街庄之下設總理一職，又於街庄置街莊正。總理多為該街庄之耆老，即由地方推舉之紳董，經稟報知縣得其認可後而產生。而街莊正則由街庄內之紳董互

薦，經由轄區總理稟報知縣，得到認可後得以就任。（註6）

總理之職務主要有：1.承知縣之命令，通知人民，且立公約施行。2.辦理團練、冬防、聯庄條約。3.監督保甲編成，給付門牌。4.調解轄區內之紛爭。5.檢舉境內不法之徒。6.管理公共事業。至清領末為止，斗六堡設堡管總局，置大總理1人，下轄53庄之總理（註7）。其總局運作之經費來源以牛墟稅、荖葉稅、廟口地基稅為主，不足者由地方富豪捐獻。（註8）

此外尚有地保之名銜，在城市稱為坊保，鄉村稱為鄉保，經地方之推舉，經官方許可後即可擔任，其權限與總理等同，所管轄之區未必局限於一城或一鄉。主要職掌：1.鄉賢名宦節孝等之入祠。2.地方上申請旌表稟奏提出證明。3.呈報應試科舉者之身份資料證明。4.監督地方犯罪囚獄之責。因此地保扮演輔助地方官吏執行政務之角色。（註9）

在明鄭之移墾時期，仿明朝之里甲制，在府設4坊，其南北兩州設里。里甲制以10戶為牌，10牌為甲，牌有牌長，甲有甲首；10甲為保，保有保長，理戶籍之事。凡人民之遷徙職業，婚嫁生死均呈報總理。

「仲春三月總理彙報於官，改其善惡，信其賞罰，勸農工，禁淫賭，計丁庸，嚴盜賊，而又訓之以詩書，由之以禮義，範之以刑法，勵之以忠敬，故民皆有勇…此則鄭氏鄉治之效也」（註10）

上述為實施保甲制之起始，然保甲制主要著眼於戶籍單位之掌握，執行行政與保甲內之警察事務，在治安上未能起很大的作用。道光13（1833）年北路理番同知陳盛韶在其《問俗

錄》中提出清庄之法，為維護鄉里治安，由總里和族長將轄區內之游民及羅漢腳編造成冊，加以管束。但是因實施成效不彰，道光末年，分巡台灣兵備道徐宗幹提出審辦盜匪之策，以保甲之法為據，實施聯合街庄防治盜匪之策，稱為聯團之法。

斗六縣丞姚鴻實施清庄聯團之法，以一保或二保為管區，公約條議，以四五庄為一甲，各甲置約首一人，在聯庄內各要塞設看守，若發現盜賊，鳴鑼為信號，鄰近順次應之，以便捕獲。（註11）

道光28年（1848）6月，縣丞姚鴻比照江蘇省實施的一文緣之法，以此作為斗六門聯團之法，並將條文刻於石碑立於斗六街內，一時被稱為良法留世。

同時所立之清庄聯團會銜碑之內容如下：

欽命鎮守福建臺灣水陸等處地方掛印總鎮葉、按察司銜分巡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徐，為會同給示以垂久遠事：據斗六縣丞姚鴻稟稱：竊照斗六界達嘉、彰，為南北咽喉；盜匪出沒靡定，劫搶頻聞。卑職兩署斯缺，商會營員力行清庄聯會，守望相助之，頗收實效。並依虎尾溪、崁頭厝、觸口溪、松仔腳四處，每處派鄉勇十二名，九月起四月止，晝夜常川巡守。其公工食每名每月三元，頭人倍之；斗六銜署則統年設壯勇三十名，工食稍增，悉皆卑職捐給。去年，復商於嘉義營參府呂，委外委官一員帶斗六本汛兵二十名，亦自九月起四月止駐於斗六南街外之大眾廟，防守該處，可堵社口、聖王巷、過溪仔三處，並可接應本街官每月貼薪水錢六千文，兵每名每月貼點心錢一千文，亦由卑職捐給。卑職銜署在街之中武營，在街外之北。設遇有警，三路齊出，首尾

得以相顧，可絕賊路。自設防至今，無聞劫搶，則是聯庄巡防已有明驗。但恐一官一性，事屬勞力賠錢，日久懈生，難期遠長，而仍無補於地方，不免有前功盡棄之嘆。況又地當充要聚匪之區，一無緝捕經費。卑職去年倣江蘇省所辦一文緣，於本街勸題每日收錢二千零文，存殷實業戶處，專備本街捕盜之需；自十月份至今有收無用，存積已有百餘千。此地民有漳、泉、粵三籍，心性本浮動不齊，此項題緣亦難期必久。昨與眾紳董接談，卑職瓜代伊邇，慮所事有始無終。紳眾僉稱，此一舉必須稟請縣臺暨鎮憲並台灣府立案，會銜出示勒石於公所；並請於春秋孟首，札飭司事文武查，督率辦理，稟復備查；俾不得廢棄，庶便永遠遵行等情。卑職復於眾議五條開後，伏祈查核，俯准立案，會銜給示施行，以順輿情，俾則勒石祇遵，永垂不朽，實為公便等由。計列呈議定章程五條。據此查該縣丞仿照江省所辦一文緣之法並所議各條，既無勒派之名，又收緝捕之效，辦理慎善；除稟批示暨行府立案通飭外，合行出示仰斗六官紳、總董、鋪戶、居民人等悉知：爾等務須遵照，後開酌核條議章程，日捐出制錢一文，以為緝捕經費。集腋成裘，力半功倍；可以日久而罔懈，勿以半途而輒廢。將見眾志成城，地方綏靖、本鎮、本司道實有厚望焉！其各勉旃，勿違特示。（註12）

二、雲林城之建設

台灣巡撫劉銘傳經過多次實地堪察，光緒12年（1886），雲林縣知縣陳世烈駐紮斗六街著手進行築城計劃，經地方士紳募捐，於斗六之西北方的雲林坪築土城，周圍長1,300丈，牆高6尺，在其東西南北各設城門，並種莿竹三

層包圍其外，翌年（1887）2月完工，縣丞陳世烈於城外建旌義亭，立石碑題之曰：「前山第一城」。（陳世烈《雲林縣竹城旌義亭記》）。後因橫過該城南北之濁水與清水二溪逢夏多氾濫成災，光緒19年（1893），知縣李煌奏請移至斗六，因該地扼進入後山之險，以舊土堡為基，築土城，周圍長1160丈，壁厚8尺，設東西南北四城門，城之四周植莿竹，莿竹外圍挖壕溝，寬與深各8尺。（註13）

第二節 日治時期斗六之行政組織

一、上級地方行政制度

甲午戰後，台灣成為日本領土，自1895年至1920年之地方制度改正為止，台灣之上級地方行政制度可分為：1. 地方官假官制時期，2. 軍政期，3. 三級制期（即3縣1廳制→6縣3廳制→3縣3廳制），4. 二級制期（廳、支廳）以上四個時期。

始政之初，兵馬倥偬之際，制定台灣總督府假條例，在總督府之下設民政與軍務兩局。地方則設置縣及支廳。1895年6月28日公布地方官假官制，沿用清代之舊制。在全島設3縣1島7支廳。自1895年8月6日至1896年3月，開始軍政時期，廢除台灣與臺南2縣，設立民政支部，並在各支部之下設置民政出張所，在台北縣及澎湖島廳則維持原狀。

1896年3月，依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之發布，結束軍政時期，設台北、台中、台南三縣及澎湖廳，縣下設12所支廳。其中在斗六設支廳署，迨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任期：1896.10～1898.2）上任之後，1897年依敕令第152號，改為6縣3廳制，在各縣廳下設辦務署及警察署。（註14）

1895年10月10日，台灣總督府在斗六街設置台灣民政支部雲林出張所，以松岡長康為所長。1896年4月，台灣由軍政時期進入民政時期，全台設台北、台中、台南三縣，廢除原來之雲林出張所，改設雲林支廳隸屬台中縣，原雲林出張所所長松岡長康轉調苗栗支廳書記官，雲林支廳廳長由新竹支廳長松村雄之轉任。（註15）

日本在領台之初，至1901年之地方官制改正之間的地方制度內容大抵延用清代舊制，乃木希典總督（任期：1896.10～1898.2）為了鎮壓反抗之徒，實施三段警備法¹⁶，同時實施理蕃政策，因此設立為數不少之辦務署、警察署、撫墾署。

總督兒玉源太郎（任期：1898.2～1906.4）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任期：1898.3.2～1906.11.3），針對三段警備制實施後，因為擴設辦務署、警察署、撫墾署，導致人事費用及管理流於浮濫之問題，為解決行政權上所造成之混亂，重新調整地方官制，大幅裁減冗員之勒任官達1,080人。

後藤民政長官對三段警備制所造成的制度混亂大幅改革之後，接著在1901年將原來的總督府、縣（廳）、辦務署之三級制度進行改革，首先廢除辦務署，將縣改組為廳，使原來之3縣3廳制改為20廳與支廳之二級制。隸屬總督府民政局之警察本署長，對於警察事務可以指揮廳長，並大幅擴充警察機關，因此，廳長之權限受到限制，同時確立以總督府為中心的中央集權統治政治。

1901年之地方官制改革主要目的是明確劃分縣與廳在行政事務之權則，自從1896年開始民政之後，地方行政由辦務署負責，土木事

業及徵收賦稅由總督府負責，縣與廳居於辦務署與總督府之間，無法達到處理地方行政事務之實際成效。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只行政之事費用需要龐大的支出，對於地方行政業務之推行也造成效率不佳的問題。於是後藤新平民政長官便將原有之三級制改為二級制。（註17）

根據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制規定，為了分掌廳之事務，經過總督之認可，得以設支廳，但是支廳並非隸屬廳之下級機關，而是輔助機關。支廳長之職掌業務並無明確規定，大部分之支廳長主司警政業務，除了一、二名之支廳長外，均由警察官兼任支廳長之職，因此，支廳實際上是發揮警察署之功能。

在台灣之廳以下的行政業務主要以警政為主，但是支廳長以下的警察官吏除了負責警察業務之外，其業務範圍不管是直接或間接地還包括教育、產業、木等行政業務。至1920年之地方制度改正為止，總計有86個支廳，其支廳長之權限與同時期日本之警察機關的署長或是縣廳之輔助機關的郡長相較之下，後者都是獨立的機關，但是台灣之支廳長的職務涵蓋了日本之郡長與警察署長之業務。台灣之支廳有以下之不特點：1.非獨立之官廳，2.非純粹之警察機關，3.對保甲制度行監督之責。

同時台灣之支廳與日本同等級之郡相較之下，支廳有如下之不同點：1.非獨立官廳，2.非屬自治團體之機關，3.非純粹之輔助機關，4.對下級之輔助機關並無監督權。日本之郡長不僅為奏任官身份，權限非常大，與其相較之下，支廳長之權限非常小，而且郡長之任免須經過法律之裁決過程，支廳長之任免，只要經過總督之許可，廳長可自行裁決。（註18）

1901 年之地方制度改正將全島改為 20 廳之後，又根據台灣總督府令第 66 號之規定，設斗六廳於斗六堡之斗六街，管轄斗六堡、溪州堡、他里霧堡、沙連堡、鯉魚頭堡、西螺堡、打貓東頂堡、大槺榔東頂堡、尖山堡、海豐堡、布嶼堡、大丘田東堡、白沙墩堡、鳶松堡。同時增設林圮埔、土庫、西螺、北港、下湖口、他里霧、坎頭厝、崙背以上 8 支廳。

1906 年，第五任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任期：1906～1915）上任之後，對地方制度進行改革，1908 年依敕令第 282 號，將原有之 20 廳調整為 12 廳，其中斗六廳、嘉義廳、鹽水廳合併為嘉義廳，並將這 12 廳區分為三等級，台北、台中、台南為一等廳，新竹、嘉義、阿猴為二等廳，其餘為三等廳。廳下仍設支廳，支廳下設區，管轄街庄社。在今雲林縣內增設斗六、西螺、土庫、北港、下湖口 5 支廳。（註 19）

1919 年，第八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1919.11～1923.9）就任，採行同化政策，依敕令第 218 號實施地方制度改正，改廳為州，改支廳為郡，改區堡里澳為街庄。將原西部之 10 廳改為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州，而東部之台東和花蓮仍為廳制。由於郡制沿襲支廳之業務，故仍屬警察行政機構並且負

責處理其他的一般行政。郡役所之所在地多半沿用支廳所在地（註 20）。雲林縣隸屬台南州，設有斗六、虎尾、北港三郡。（註 21）

二、下級地方行政制度

1895 年 9 月，設紳董總理公議總局於斗六街，並在其轄區內設 8 所分局，以處理民政，在總局置大總理，分局置小總理。迨 1896 年 10 月，廢除原紳董總理公議總局，改設堡務署，在堡置堡長 1 人，其下設街庄，並置街莊長。街莊長為小總理之沿襲，主要任務在傳達政令。

斗六堡務署設於斗六街，轄斗六堡與溪州堡，設堡長 1 人，其轄區內計 109 庄，莊長計 11 人。

1897 年 5 月 27 日，台灣總督府官制改正公布，在全島成立辦務署之後，嘉義縣雲林支廳新設 5 所辦務署，其中斗六辦務署轄斗六堡、溪州堡、他里霧堡，其下共有 12 區，各設街莊長。1898 年 6 月 18 日，依官制改正，廢林圮埔、土庫、西螺三辦務署，改由北港、斗六二辦務署分轄。其中斗六辦務署之轄區有：斗六堡、溪州堡、他里霧堡、打貓東堡、沙連堡、鯉魚頭堡（註 22）。斗六辦務署在此次改制前後轄區之街庄更動情形如表 3-05 所示：

表 3-05. 斗六辦務署設立前後，其轄區及役場所在地增設一覽表

斗六堡務署轄區	區域別	役場所在地	斗六辦務署轄區	區域別	役場所在地
斗六堡	第一區	斗六街	沙連堡	第一區	林圮埔街
斗六堡	第二區	大北勢庄	沙連堡	第二區	砲礮庄
斗六堡	第三區	大潭庄	沙連堡	第三區	和溪厝庄
斗六堡	第四區	菜公庄	沙連堡	第四區	埔心仔庄

斗六堡務署轄區	區域別	役場所在地	斗六辦務署轄區	區域別	役場所在地
斗六堡	第五區	林內庄	沙連堡	第五區	東埔蚋庄
溪州堡	第六區	竹圍仔庄	沙連堡	第六區	後埔仔庄
溪州堡	第七區	新庄仔庄	沙連堡	第七區	初鄉庄
他里霧堡	第八區	苦苓腳庄	沙連堡	第八區	龜仔頭庄
他里霧堡	第九區	大東庄	鯉魚頭堡	第九區	
他里霧堡	第十區	他里霧街	鯉魚頭堡	第十區	木瓜潭庄
他里霧堡	第十一區	林仔庄	鯉魚頭堡	第十一區	山坪頂庄
他里霧堡	第十二區	麻園庄	打貓東堡及打貓 東頂堡一部	第十二區	坎頭厝庄
他里霧堡	第十三區	茄苳腳庄			

資料來源：清·佚名編，大正八年（1919）寫本，台灣省雲林沿革史，中國方志叢書，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頁224～225作成。

1898年6月，在斗六辦務署設第三課，廢除林圯埔撫墾署與警察署，將原警察署之業務納入辦務署之新設的第二課內。1899年，斗六辦務署之轄區內之區名部分經修訂，以及部分轄區做調整，斗六堡之轄區包括：斗六區（街庄數：16）、溝仔墘區（街庄數：30）、菜公區（街庄數：24）、林內區（街庄數：13）。（註23）

自1897年之辦務署設立之後，由每個街庄或數個街庄合選出一位街庄長，街庄長之管轄區及任免皆由知事或廳長決定。街庄長接受辦務署長之指揮，協助執行轄區內之政務，無固定薪水，單由事務費支付。該事務費亦由知事或廳長裁決，規定每月由國庫支付，不得超過15圓。但是1901年辦務署廢除之後，街莊社長之管轄區與職責改由總督府決定。

1897年依官制改正，由3縣1廳改為6縣3廳制，設於斗六街之斗六辦務所於同年6月

設置街庄長，1898年2月28日派鄭芳春為第一區之街庄長。辦公在當時斗六街6644號之自宅內。同年6月官制改正，原6縣3廳制改為3縣3廳制，1901年11月，官制改正，原3縣3廳改為20廳制，置斗六廳，同年11月11日，鄭芳春重新擔任斗六區街庄長，1906年1月，由轄區募款興建經費1,500圓建辦公室，廳址在斗六街6787號。

依1906年地方官制改正，斗六支廳之轄區為斗六、林內、菜公、樹仔腳、他里霧、茄苳腳、坎頭厝以上7區（註24）。1909年2月1日，鄭芳春再任斗六區長，1919年12月25日，鄭芳春請辭區長之職，同月26日改由鄭沙棠為斗六區長。

依據1903年1月28日公布之斗六廳訓令1號，街庄長之任務與處理事項內容如下所示：

街庄長處務章程

第一條 街庄長因辦理公務轄區內宜設事務所其位置須經廳長允准

第二條 法令告示告諭及官衙公文欲使人民周知於該事務所前及區內重要所在設一定之揭示場(告示亭)數處其位置應行報告至變易之時亦同俱其形式別行明示

第三條 事務所及揭示場宜懸掛左開標牌

何廳何區街(庄)長事務所	(事務所標牌分寸長四尺闊一尺)
--------------	-----------------

何區揭示場	(揭示場標牌分寸長一尺二寸闊四寸)
-------	-------------------

第四條 街長之事務需人幫助宜設置書記若干人

書記應稟請廳長允准然街庄長命免之但稟中宜記明月給若干並粘付歷及身元調書(查核身家書)

第五條 街庄長於公務上所用※印宜照左圖樣式※製※※※※※※至改印時亦同

分寸四方各六分



字體楷書

職印遺失損壞亦須速報

第六條 事務所宜條置左開簿冊及圖書器具

一 簿冊

台灣總府報綴、斗六廳報綴、例規綴、出勤綴、日誌、設?臺帳、收發添號簿、
關於庶務其他綴(關係編綴庶務及其餘往來公文)

關於殖產綴(關係編綴殖產公文)

關於稅務綴(關係編綴稅務公文)

台灣日日新報綴

台中每日新聞綴

其餘理事上要用簿冊

以上簿冊樣式別示明示

二 圖書器具

諸法規類、書籍箱、時鐘、樟、椅、印箱及諸印、算盤、文具類、其餘理事要用圖書器具

第七條 街庄長於公務宜速辦理固不待言又須於區內民情及有關公共利害等事時常留心苟見為重要事件宜隨時將情形速報

第八條 街庄長所發稟書總宜另起原稿永遠留存一切公文宜綴據事實簡明為要

第九條 街庄長接受人民諸願(稟請)屆書(稟報)後宜查明其住址姓名事實見為合式者方於該書類

稟書末寫記區長姓名添蓋職印然後進達但另有意見之時須添粘副申書(申明意見)

第十條 街庄長及書記理事時刻宜照一切官衙成例

第十一條 街庄長因私事二夜以上外出之時宜將外出地方及期日報明其要七日以上外出者宜將稟請廳長允准

第十二條 街庄長更迭或管轄區變更時宜照左開事項於五日內交卸完竣所有關係街庄長連名蓋印將其年月日及顛末報明

一 區內情事

二 未完事項之現形及簿畫事項

前二項宜詳記於演說書中

三 諸簿冊

四 一切備置

第三項宜作目錄第四項宜與簿冊對勘

前各項以外另有事項要交卸時應便宜將情形詳記於演說書調習目錄等項中

將交卸與數后之時如簿冊圖分割者分割之其難分割者只宜交卸與多關係之街庄長

第十三條 街庄長之理事須知章程別行佈知 25

斗六郡轄區內斗六地區之派出所與轄區如下表所示

表 3-06. 斗六郡轄境之斗六監視區內派出所之轄區

巡視區	派出所名稱	位置	管區
直轄巡視區	直轄派出所	斗六街斗六	斗六、海豐崙、大潭、林子嶺
	石榴班	斗六街石榴班	石榴班、咬狗之一部(舊湖山寮)
	溪邊厝	古坑庄溪邊厝	溪邊厝、高厝林子頭、新庄、菜公
	內林	斗六街內林	內林、咬狗、棋盤厝
莿桐巡視區	溝子埢	斗六街溝子埢	溝子埢、大嵙、九老爺、水碓之田心子
	林內	斗六街林內	林內、九芎林、咬狗之一部(斗六東)
	莿桐	莿桐庄莿桐	莿桐、番子、樹子腳之埔子
	樹子腳	莿桐庄樹子腳	樹子腳、麻園
	新庄子	莿桐庄新庄子	烏塗子、新庄子、湖子內
	竹圍子	斗六街竹圍子	竹圍子大埔尾
	大北勢	斗六街大北勢	大北勢、保長廊、田頭

資料來源：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 卷三 政事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年，頁19~20。

1920年，第八任總督田健治郎上任之後，實地方制度改正，將原斗六支廳改為斗六郡，郡役所設於斗六街，其下轄斗六街、古坑庄、斗南庄、大埤庄、莿桐庄。斗六街之轄區包括斗六區、林內區、樹仔腳、蔡公區，以鄭沙棠為斗六街街長。至1926年6月，由街費撥款

18,198.59圓興建斗六街役場(今斗六市公所)。

市街庄做為地方自治團體而處理公共事業及上級所交辦之業務。在街庄由街庄長及協議會員組成街庄協議會，類似日本町村之地方自治團體，街庄長、助役及會計役之任期與日本之町村長、助役、收入役相同皆為4年。及其中擔任街庄助役者可成為協議員。一般住民不可旁聽協議會之開會內容，除非在議長認可下可以旁聽。而協議員之任期為1至2年。(註26)

根據1920年7月30日公布之律令第6號第2條規定，街庄須處理之業務是以法律、敕令以及律令所規定之事項。但是以此為原則所發布之法令極少，對於公共事務之範圍亦無明確之規定。屬於國家之公共事務由總督府移交至街庄負責(註27)。由上述內容可得知，街庄之行政運作須接受郡守、州知事、總督之監督。

根據台灣街庄制第30條規定，街庄之下的區制相同於保甲制之保的行政單位，多數之區總代由保正擔任，屬於警察行政之下級單位(註28)。區總代主要是輔佐街庄長，推動其區內之業務。區總代人選由街庄長指定，其任期為1年。(註29)

1935年4月1日實施地方改制，廢除州協議會與市協議會，新設決議機關之州會與市

會。街庄協議會仍保持原來諮詢機關之性質。在改之前對於地方團體之住民並無相關規定，改制後對市及街庄之住民有相關規定。在日本之市町村有公民制度，在朝鮮亦採用公民制度，唯在台灣不採用公民制度，市街庄之理事主要由官吏構成。

在改制前，有關街庄之條例，僅限於A.特別稅之使用料及手續費相關事項，B.營建物之使用的相關規定，改制後，制定街庄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街庄事務之相關條例，並得經過街庄協議會之諮詢。此時開始實施選舉制度，有選舉權資格者，其條件如下：A.為帝國之臣民並滿25歲以上之男子。B.具獨立生計者。C.在街庄住6個月以上者。D.住滿6個月以上並繳納總督府所規定之街庄稅(地租割、營業稅割、戶稅割)共5圓之年稅。並規定受街庄稅滯納處分者不得有選舉權。

街庄協議會員由全部官選改為半數官選，半數民選(註30)。但是這樣的制度改正並不意味地方自治之進步發展，在州與市有由官吏所組成之參事會，州與市相關之地方事務與財政預算之決議權反而受到嚴格限制。如此結果，1935年之地方制度改正對於州、市、街庄地方團體之地方事務與財政預算的議決權受到嚴格監控，並操在官吏手中。

三、保甲制度

第三代總督兒玉源太郎時期之民政局長後藤新平在其任內，實施地方行政改革，其中最具代表之施政措施便是沿用清代之保甲制度，使之與警察制度結合，為日本統治台灣的五十年期間，奠立警察王國的基礎。1898年8月30日根據律令第21號公布保甲制度條例。以10

戶爲1甲，10甲爲1保之原則，將各街庄住戶編成保甲，由甲內與保內各推舉甲長與保正以輔佐警察。由於甲長與保正不具法人資格，故保甲並不屬於自治團體。（註31）

保甲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將編保甲時須以居住區域內之家長聯名蓋印開具如左事項添粘規約書稟准本廳但係支廳轄內者宜稟由支廳轉達
- 一 保甲之名稱
 - 二 保甲之區域
 - 三 區域內之街庄各分別戶數人口
 - 四 區域內之地圖
- 第二條 保甲宜參酌地方之舊慣土地之情形族貫之關係等大約照左編成保者宜就本廳直轄及支廳轄下之街庄區域編成但得合數街庄爲一保及一街庄分爲數保不得將一街庄分析歸於他保甲者宜就該保一方順次接近之家屋編成
- 第三條 保之編成以十甲爲通例多不得過十五甲少不得下五甲甲之編成以十戶爲通例其戶數增減亦同
- 第四條 如難依照前二條事情宜特稟准廳長
- 第五條 保之名稱宜以街庄名或土名冠首合數街庄爲一保者須以著名街庄名冠首分一街庄爲數保者街庄名下須以一二三之數目字面成方向爲區別甲之名稱仍須依照數目字面
- 第六條 有合左關事項者不得充當保正及甲長
- 一 二十歲未滿者
 - 二 非住居保甲內之家長者
 - 三 受禁錮以上之刑者
- 第七條 保正與甲長選舉時日及所在宜先稟明本廳及支廳
- 第八條 若見保甲役員不稱其職及有緊要之時或命改選
- 第九條 保正及甲長之任期以滿三年爲限但滿期後得行再選聯任
- 第十條 保甲規約所應酌定事項如左
- 一 保甲之名稱及區域
 - 二 關戶口調查之事
 - 三 關約束出入者之事
 - 四 關警戒搜查風火地震水災及土匪強盜等事
 - 五 關約束道路橋梁及交通之事
 - 六 關預防人畜傳染病及公眾衛生之事

1903年9月14日依據斗六廳令第十八號規定，公布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其內容如下所示：

- 七 關矯正鴉片弊害之事
- 八 關保甲會議之事
- 九 關處分違犯規約者之事
- 十 關褒賞救恤之事
- 十一 關經費之出入及預算決算並分配徵收之事
- 十二 關壯丁團之事
- 十三 關前各項外見緊要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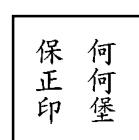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保正之職務如左

- 一 監督各甲長職務之事
- 二 保內戶口編造戶口簿之事
- 三 監查各甲門牌之事
- 四 訓戒保內住民令勿爲非之事
- 五 輔助警察官吏搜查犯及捕擊之事
- 六 處分違背規約者之事
- 七 關規約上褒賞救血之事
- 八 關過急金之徵收及處辦之事
- 九 關經費之出入預算決算及分配徵收之事

第十二條 甲長之職務如左

- 一 輔助保正職務之事
- 二 常查各戶門牌之事
- 三 調查甲內戶口及約束其出入之事
- 四 輔助警察官吏及保正搜查罪犯及捕擊之事
- 五 訓戒甲內住民令勿爲非之事

第十三條 保正職印應照左開樣式調製



四方各五分

堡
何
何
正
保
印

第十四條 保內各戶之家長經加盟於保甲規約即有互相擔保之責若由他處移來並新爲家長者宜立誓約確從現行規約

第十五條 家長宜懸掛左開樣式門牌
門牌與原文同

第十六條 保正及甲長察知戶口上有異動及接到保甲內居民稟報時之時甲長宜速報明保正保正宜速報明警察官吏若察知犯罪人及舉動可疑者或有人畜傳染病之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戶家長有遇左開應報甲長
一 知犯罪人及舉動可疑者入境之時

二 留宿甲外人之時

三 生產死亡及其餘戶口上有異動時

四 知有人畜傳染病之時

第十八條 所有關係各保得編成保甲聯合會時會議各保關係事項

第十九條 欲編成保甲聯合會之時須作會規有關係各保正簽名蓋印稟准本廳俱稟支廳轄內者宜稟支廳轉達

第二十條 如遇第七條及十八條之事或飭警察官吏臨場

第二十一條 欲設置壯丁團時保正官繕具左關事項稟准但在支廳轄內者宜稟由 支廳轉達

一 管轄區域及街庄名

二 團長以下役員及壯丁人員

三 勤務方法

四 銃器子藥其餘器具種類額數及管理方法

第二十二條 壯丁團以一保編成爲通例若係二保以上合編須別定經費開出及分配徵收規約以有關各保正聯名蓋印施行條事件

第二十三條 壯丁宜就居住后域內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身體強壯品行善良擇用

第二十四條 壯丁團若遇罪徒強盜之侵害及風火地震水災等項之時須遵警察官吏及團長副團長指揮速行警備

第二十五條 壯丁團若察知區域外有事變及接報知之時定警備該轄區域內同時須遵警察官吏之指揮互相應援

第二十六條 壯丁團官編造役員及壯丁名簿並銃器子藥其餘器具帳簿歸團長保管整理前項簿冊宜抄繳本廳或支廳如有增減變更之時每回宜各報明

第二十七條 壯丁團員勤務之時須穿著另開正式服裝

第二十八條 警察官吏定期或臨時應行檢點壯丁團之事

第二十九條 保甲役員及壯丁團員不給酬勞若要給與酬勞宜稟請廳長允准

第三十條 甲內居民犯重罪時甲內各家長均處罪金十圓以下如前項於發覺之先跟帶犯人交官或速報知俾得容易捕獲之時各免其罪

第三十一條 有犯左開各項之一者處罰金十圓以下

一 抗拒第十四條第一項加盟保甲規約或不肯立同條第二項之誓約者(註32)(以下略)

此保甲制度之制定與實施，給日治時期的台灣人帶來莫大之影響，根據台灣人於1920年所發行之《台灣青年》乃至1934年停刊之《台灣新民報》對於保甲制度之不合時宜及爲台灣人所帶來之痛苦等有詳細之敘述，並且不斷地向政府當局反映，然而該制度不因爲1920

年之地方制度之改正而予廢除，並且一直延用至日人戰敗撤退爲止。在1932年日本開始對華發動戰爭前後，更是變本加厲地利用警察制度與保甲制度動員台灣所有之人力與物力之資源。該制度爲台灣地方制度沿革史中之特徵之一。



斗六保甲防犯劇紀念攝影(昭和16年攝；高永信提供)

第三節 國民政府時期之地方制度演變

一、光復初期之地方制度調整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台灣光復，1946年1月成立臺南縣政府，改郡為區，改街庄為鄉鎮，在縣下設區，區下設鄉鎮，鄉鎮下設村里。區設區公署，置區長1人，下設總務、民政、建設3課。鄉鎮設鄉公所，置鄉鎮長1人，副鄉鎮長各1人，下設總務、民政、建設3股。村里設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1人，下置幹事1~2人。光復後初期，斗六尚隸屬臺南縣時期之區長名單如表所示。

表3-07. 光復初期斗六區之歷任區長一覽表

任次	姓名	籍貫	任職期間
一	王兆百	福建	1946.1 ~ 1946.9
二	謝堡丁	福建	1946.7 ~ 1950.6
三	簡晉臣	台灣台南	1950.6 ~ 1950.10

資料來源：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 卷首 史略篇，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年，頁157~158。

二、1950年行政區劃調整 後之斗六行政組織沿革

1950年台灣省行政區域實施調整，將臺南縣劃分為三個縣，增設嘉義和雲林二縣。斗六鎮隸屬於雲林縣。

1953年發布台灣省鄉鎮公所組織準則，鄉鎮公所置鄉長1人，總理鄉鎮政務，其下設組織及職掌業務如下。

- (1) 民政課：掌理自治、地政、教育、社政、合作、衛生、禮俗及其他有關民政事務。
- (2) 財政課：掌理財務、稅務、公債、公款、公產及其他有關事宜。
- (3) 建設課：掌理農林、漁牧、糧政、工商、水利、交通、土木工程、自來水及營建工程暨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 (4) 戶籍課：掌理戶籍登記、戶籍統計、國民身分證、國籍、印鑑及其他有關戶籍事項。
- (5) 兵役課：掌理兵役行政、在鄉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及軍勤業務等事項。

鄉公所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課之業務則由秘書承鄉鎮長之命，指定專人辦理，並指揮監督之。（註33）

有關斗六鎮公所之行政權限與業務之規定如下：

第一條：本規程準則依照台灣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鄉、鎮、縣市公所置鄉、鎮、縣轄市長一人，由鄉、鎮、縣轄市公民選舉之，綜理鄉、鎮、縣轄市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鄉、鎮、縣轄市區內之警察分局、戶政事務所、分駐所、派出所、暨衛生所，對協助鄉、鎮、縣轄市公所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應兼受鄉、鎮、縣轄市長之監督。

鄉、鎮、縣轄市各附屬機構應受鄉、鎮、縣轄市長之指揮監督。

國民小學及各鄉、鎮、縣轄市級人民團體應受鄉、鎮、縣轄市長之監督。

第三條：縣轄市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職位列八職等；鄉、鎮公所置秘書一人，職位列七職等，分別承鄉、鎮、縣轄長長之命襄理公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縣轄市公所，設左列各課、室分掌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行政、自治、地政、民俗、公共造產、教育文化、衛生行政、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等事項。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協助稅捐稽等事項。

三、建設課：掌理農林漁牧、糧食、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工商行政等事項。

四、工務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劃、公共建設、交通、觀光、水利、自來水及營建工程等事項。

五、兵役課：掌理兵役行政有關事項。

六、秘書室：掌理文書、庶務、出納、印信、法制、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七、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八、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鄉、鎮公所設左列各課、室分掌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行政、自治、地政、民俗、公共造產、教育文化、衛生行政、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等事項。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協助稅捐稽等事項。

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劃、公共建設、交通、觀光、水利、自來水、農林、漁牧、糧食、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工商行政等事項。

四、兵役課：掌理兵役行政有關事項。

五、人事管理員：掌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六、主計員：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項事。

其他文書、庶務、印信、法製、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課事項，由秘書承鄉鎮之命，指定專人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人口不足一萬人之鄉公所及人口不足五千人之山地鄉公所，第一項第五

款、第六款合併改稱行政室；第二款、第三款合併改稱財經課；第四款及山地鄉之文化課併入第一款之民政課。

鄉、鎮公所原已設主計室者，得繼續設置。

第六條：縣轄市公所各課、室置課長、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各一人；鄉、鎮公所各課、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置課長、室主任、人員管理員、主計員各一人。均承鄉、鎮、縣轄市長之命，辦理各項管業務。

縣轄市公所課長、室主任職位列七職等，鄉鎮公所課長、室主任、人事管理員、主計員職位列六職等。

第七條：鄉、鎮縣轄市公所除縣轄市公所置秘書一人至二人，技正一人至二人，職位列六職等外，均置技士一至五人，獸醫一至三人，人事助理員一人主甫佐理員一人至二人，課員若干人，職位列四職等至五職等；辦事員若干人，職位列三職等至四職等；書記若干人，職位列一職等至二職等。

前項課員、辦事員、書記，由鄉、鎮、縣轄市長視各課業務之繁簡，適當分配之。

第八條：鄉、鎮、縣轄市公所之編制員額，由鄉、鎮、縣轄市公所依照省頒員額設置標準，訂定員額編制表，報請該管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核備。

前項員額編制表中之政人員不得超過總員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員額編制表，鄉、鎮、縣轄市公所並應同時函知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

第九條：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視實際需要或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決議，設置事業機構，其組織規程由鄉、鎮、縣轄市公所訂定，提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通過，報請該管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備。

第十條：鄉、鎮、縣轄市公所及其所屬機構之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鄉、鎮、縣市長依照省頒遴選標準遴選合格人員，報請該管縣政府轉報省政府依法任用之。

前項依法任用之人員調免時應敘明理由，報請該管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准行之。但鄉、鎮、縣轄市長認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有停職之必要者，得報請該管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准後予以停職。

第十一條：鄉、鎮、縣轄市長請假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縣轄市由主任秘書代行，鄉、鎮由秘書代行，主任秘書或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民政課長代行。

第十二條：鄉、鎮、縣轄市公所設鄉、鎮、縣轄市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鄉、鎮、縣轄市長加集之，開會時並任主席。

前項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縣轄市長。

二、主任秘書、秘書。

三、各課長、室主任、主計員、人事管(助)理員。

四、國民小學校長。

五、警察分局長或派出所、分駐所主管、戶政事務所主任。

六、衛生所主任。

鄉、鎮、縣轄市務會議，於必要時，由鄉、鎮、縣轄市長邀請鄉、鎮、縣轄市農會、漁會、合作社等各人民團體代表列席。

第十三條：鄉、鎮、縣轄市會議，除工作報告及檢討外，其範圍如左：

- 一、鄉、鎮、縣市長交議事項。
- 二、提議鄉、鎮、縣市民代會之案件。
- 三、鄉、縣轄市民代表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 四、鄉、鎮、縣轄市公所及所屬機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
- 五、鄉、鎮、縣轄市預算編審事項。
- 六、其他有關鄉、鎮、縣轄市政之重要事項。

前項會議之決議事項，由鄉、鎮、縣轄市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四條：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除山地鄉公所另有規定外，由鄉、鎮、縣轄市公所依照本準則分別訂定，報請該管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備。

第十五條：鄉、鎮、縣轄市之村里，設村、里長辦公處，置村里長一人，村、里長由村里民選舉之，受鄉、鎮、縣轄市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行交辦事項。村、里以內為鄰，置鄰長一人，靈四給職，由村里長遴員報請鄉、鎮、縣轄市公所聘任之，任期二年，受村、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鄰事務。

第十六條：村、里辦公處置幹事一員為原則，職位列四職等至五職等，承村、里長之命，辦理村、里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

村、里幹事員額列入鄉、鎮、縣轄市公所編制，由鄉、鎮、縣轄市長依照台省頒遴選標準遴選合格人員，報請該管縣政府依法任用之。

第十七條：村、里長請假或因事故不行執行職務時，由村、里幹事代理。

鄰長於任內因故去職時，由村、里長報請鄉、鎮、縣轄市公所另外聘任。

第一項代理人員，第二項另行聘任人員均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註 34）

雲林縣轄區鎮公所之組織規程如下所示：

第一條：本規程依照台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 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鎮長一人，由本鎮公民選舉之，綜理本鎮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關與職員。

在本鎮區內之警察分局、戶政事務所、分駐所、派出所、衛生所，對協助本所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應兼受鎮長之指導，對協助本所辦理自治事項，應兼受鎮長之監督。
本所各附屬機構應受鎮長之指揮監督。

國民小學及各鎮級人民團體，應受鎮長之監督。

第三條：本所置秘書一人，職位列七的等，承鎮長之命，襄理公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本所設左列各課室分掌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地政、民俗、民防、公共造產、教育文化、衛生行政、一般行政、社區發展等事項。
-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 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劃、公共建設、交通、觀光、水利、自來水、農林、漁牧、糧食、農商品批發、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工商行政等事項。
- 四、兵役課：掌理兵役行政有關事宜。
- 五、人事管理員：掌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 六、主計員：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其他文書、庶務、出納、印信、法制、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由秘書承鎮長之命，指定專人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本所各課、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置課長、室主任、人事管理員員各一人。均承鎮長之命辦理各該管業務，本所各課長、室主任、人事管理員，職位列六職等。

第六條：本所置技士一人至五人，獸醫一人至三人、人事助理員一人，主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課員若干人，職位列四職等至五職等，辦事員若干人，職位列三職等至四職等，辦事員若干人，職位列三職等至四職等，書記若干人，職至列一職等至二職等。

前項課員、辦事員、書記由鎮長視各課業務之繁簡，適當分配之。

第七條：本所之編制員額由本所依照省頒員額標準，訂定員額編制表，報請雲林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核備。

前項員額編制表中之行政人員不得超過總員額百分之三十。本所於函報前項員額編制表同時，函知鎮民代表會。

第八條：本所得視實際需要或經鎮民代表會之決議設置事業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本所訂定提經鎮民代表會通過，報請雲林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備。

第九條：本所及所屬機構之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鎮長依照省頒遴選標準遴選合格人員，報請雲林縣政府轉報省政府依法任用之。

第十條：鎮長請假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民政課長代行。

第十一條：本所設鎮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鎮長召集之，開會時並任主席。

前項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鎮長。
- 二、秘書。
- 三、各課長、主計員、人事管(助)理員。
- 四、國民小學校長。
- 五、警察分駐所、派出所主管、戶政事務所主任。
- 六、衛生所主任。

鎮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鄉長邀請鄉內各村長參加，並得邀請農會、漁會、合作社等各人

民團體代表列席。

第十二條：鎮務會議，除工作報告及檢討外，其討論範圍如左：

- 一、鎮長交議事項。
- 二、提議鎮民代表會之案件。
- 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 四、本所及所屬機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
- 五、本鄉預算之編審事項。
- 六、其他有關鎮政之重要事項。

前項會議之議事項由鎮鄉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本所組織規程由本所依照「台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訂定，報請雲林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備。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訂定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備。

第十四條：本鎮之各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一人，里長由里公民選舉之，受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

里以內為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受各里之指揮監督，辦理鄰事務。

第十五條：里辦公處以設幹事一人為原則，職位列四職等至五職等，承里長之命，辦理里公務及行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由鄉長依照省頒遴選標準遴選合格人員，報請雲林縣政府依法任用之。

第十六條：里長請假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鄰長於任內因故去職時，由里長報請本所另行聘任。

第一項代理人，第二項另行聘任人員均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本規程報請雲林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備後公布施行。（註 35）



斗六鎮公所主管合影紀念(廖添福提供)



斗六市第二屆市長移交典禮紀念(高永信提供)

1981年7月17日根據修正「台灣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規定，1981年12月25日，雲林縣斗六鎮改為斗六市。（註36）

表 3-08. 日治時期至改隸雲林縣之後斗六(鎮)市長歷任姓名一覽

屆別	職別	姓名	任期	備註
官派	日治時期 街長	鄭沙棠	1919.8.1～1946.1.11	
官派	鎮長	周抄	1946.1.12～1946.7.12	
民選 第一屆	鎮長	吳景徽	1946.7.12～1951.8.14	由代表會間接選舉
第二屆	鎮長	林牛港	1951.8.15～1956.8.9	
第三屆	鎮長	林牛港	1946.8～1960.1.4	連任二屆
第四屆	鎮長	吳開興	1960.1.5～1963.3.25	
第四屆 (代理)	鎮長	葉世珍	1963.3.26～1964.2.29	
第五屆	鎮長	葉世珍	1964.3.1～1968.2.28	
第六屆	鎮長	葉世珍	1968.3.1～1973.3.31	連任三屆
第七屆	鎮長	林慶惠	1973.4.1～1977.12.29	

屆別	職別	姓名	任期	備註
第八屆	鎮長	林慶惠	1977.12.30 ~ 1981.12.24	(一) 1981.12.25 日改制為縣轄市
第一屆	市長	林慶惠	1981.12.25 ~ 1982.2.28	(二) 任期中改制為第一屆市長
第二屆	市長	張榮輝	1982.3.1 ~ 1986.2.28	
第三屆	市長	張榮輝	1986.3.1 ~ 1990.2.28	連任二屆
第四屆	市長	李延敬	1990.3.1 ~ 1994.2.28	
第五屆	市長	楊鎮文	1994.3.1 ~ 1998.2.28	連任二屆
第六屆	市長	楊鎮文	1998.3.1 ~ 2002.2.28	
第七屆	市長	張和平	2002.3.1 ~ 2006.2.28	
第八屆	市長	張和平	2006.3.1 ~ 迄今	

(斗六市於 1981 年 12 月 25 日由斗六鎮改制為縣轄市)

資料來源：花松村主編，台灣鄉土全誌 第六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中一出版社，頁 37 ~ 40。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 卷首 史略篇，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 年，頁 164 ~ 165。

表 3-09. 斗六市第五屆里長名錄

里別	里長姓名								
忠孝里	蔡義正	鎮南里	莊森炯	長平里	潘進吉	三平里	林秋明	三光里	張升釋
仁愛里	賴勝次	社口里	張永連	保庄里	石決定	八德里	劉享達	崙峰里	劉財棟
信義里	柯勝治	公正里	徐秀雄	虎溪里	林隆一	鎮東里	楊鴻玉	嘉東里	詹景童
四維里	高永信	林頭里	游勝利	梅林里	林國守	鎮西里	黃景松	久安里	楊蒼竭
太平里	詹鴻圖	重光里	黃明哲	湖山里	吳江壽	鎮北里	陳彥戎	榴南里	林榮發
中和里	于誠亮	龍潭里	鄭炳松	榴中里	張賢一	江厝里	劉金源	長安里	楊正作
光興里	蔡伯東	溝堺里	張培正	榴北里	張明政	溪洲里	鄭守雄	十三里	邱文和

資料來源：花松村主編，台灣鄉土全誌 第六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中一出版社，頁 37 ~ 40。

三、斗六之警政

明治 38 年（1905）4 月 1 日根據斗六廳訓令第 4 號規定，斗六街與斗六區之警察派出所之轄區分別如下所示：

表 3-10.

直轄或警察官吏派出所	所在位置	地區	街庄名
直轄	斗六街	斗六區	斗六街、番社、西尾庄、番仔井、海崙豐庄 瓦磘、水流墘、朱丹灣、保長廊庄、頂保長廊 下保長廊、下厝仔、竹圍仔、大潭庄、社口、 埤口

表 3-10 (續)。

直轄或警察官吏派出所	所在位置	地區	街庄名
大街警察官吏派出所	斗六街	斗六區	斗六街
溝仔塺警察官吏派出所	斗六堡溝仔塺庄	斗六區	溝仔塺庄、江厝仔、新厝仔、瓦厝仔、廖厝仔頂柴里、下柴里、大崙庄、大潭庄、水碓庄
溪邊厝警察官吏派出所	斗六堡溪邊厝庄	斗六區	林仔頭庄
石榴班警察官吏派出所	斗六堡石榴班庄警察官吏派出所	斗六區	石榴班庄、海崙豐庄、海崙豐
大北勢警察官吏派出所	斗六堡大北勢庄	斗六區	大北勢庄、九老爺庄、保長?庄、後庄仔、過溪、虎尾溪、埤口
猴悶溝警察官吏派出所	他里霧堡溫厝角庄	斗六區	溝仔塺庄、枋橋

資料來源：《斗六廳報》，明治 38 年 4 月 1 日，no.328 號，頁 2。

依照 1919 年 8 月，台灣總督府發佈州事務章程，州警察部設高等警察課、警務課、保安課、衛生課及理審課，依據該章程之主要規定如下：

第十二條：高等警察課掌如下列事務

- 一、關於集會、結社、新聞紙、雜誌、及其他出版物事項。
- 二、關於執行保安規則事項。
- 三、關於勞動問題事項。
- 四、關於取締危險思想及其他機密事項。
- 五、關於管理外國人事項。
- 六、關於其他高等事項。

第十三條：警務課掌如下事務：

- 一、關於警區劃事項。
- 二、關於警察職員之配置、紀律、服務及教養事項。
- 三、關於巡查以下之進退、賞罰及其他身分事項。
- 四、關於巡查退休金遺族撫卹金及其他資助事項。
- 五、關於警察專用電話事項。
- 六、關於兵器彈藥事項。
- 七、不屬於他課之主管事項。

第十四條：保安課掌如下列事項：

-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三、關於犯罪立決事項。
- 四、關於刑事被告及人犯護送事項。
- 五、關於保甲事項。
- 六、關於戶口事項。
- 七、關於釋放人犯之保護事項。
- 八、關於海外旅行券事項。

第十五條：衛生課掌如下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預防檢疫事項。
- 二、關於飲水用水排水及其他保健衛生事項。
- 三、關於乳類肉類衛生事項。
- 四、關於病院公醫及其他醫制事項。
- 五、關於藥制及賣藥事項。
- 六、關於鴉片及鴉片代用品取締事項。

第十六條：理蕃課掌如下列事務：

- 一、關於蕃人蕃地事項。
- 二、關於鐵絲網事項。
- 三、關於蕃地衛生事項。
- 四、關於蕃地內取締事項。
- 五、關於取締粗製樟腦油事項。
- 六、關於航空事項。

又依照台灣總督府郡事務分掌規程準則，第三條規定：警察課掌如下列事務，但關於高等警察事項，專屬課長掌理：

- 一、關於警區劃分事項。
- 二、關於警察職員之配置、紀律服務教養事項。
- 三、關於巡查以下進退賞罰及其他身分事項。
- 四、關於警察專用電話事項。
- 五、關於軍器彈藥事項。
- 六、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七、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八、關於犯罪立決事項。
- 九、關於刑事被告及犯人護送事項。

- 十、關於保甲事項。
- 十一、關於戶口事項。
- 十二、關於預防獸疫事項。
- 十三、關於害蟲驅除預防之實施事項。
- 十四、關於畜生保健組合事項。
- 十五、關於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預防及檢疫事項。
- 十六、關於飲水用水排水及其他保健衛生事項。
- 十七、關於乳類肉類衛生事項。
- 十八、關於病院及其他醫制事項。
- 十九、關於藥制及賣藥事項。
- 二十、關於鴉片及鴉片代用品事項。
- 二十一、關於蕃地事項。
- 二十二、關於鐵絲網事項。
- 二十三、關於蕃地內取締事項。
- 二十四、關於蕃地衛生事項。
- 二十五、關於粗製樟腦製造樟腦油之取締事項。（註37）

1949年10月25日，全國各縣市行政區域重劃，並實施縣地方自治，此時雲林縣自台南縣獨立出來，在警政部分設虎尾、北港、斗六、斗南、西螺、台西6個分局，並在每鄉鎮市置副分局長1人，派駐鄉鎮戶政事務所負責戶籍行政及戶口管理等事項，各分局置分局員、巡官、辦事員、巡佐、警員若干人。其中斗六分局置分局長1人，設於斗六鎮文化路36號，為乙種編制，下設行政、督察、戶口、刑事、保防、民防6組，其轄區有斗六、莿桐、林內3個鄉鎮，設2個分駐所，9個派出所。其下又設65個警勤區。

1. 林內分駐所：位於林內鄉林南村中山路1號，轄區有：林中、林南、九芎、林茂、坪頂、林北、湖本7個村，劃分為7個警勤區。

2. 重興派出所：重興村、烏塗村、烏麻村3個村，劃分為3個警勤區。
3. 蓉桐分駐所：位於莿桐鄉中山路170號，轄區有：埔尾、大美、莿桐、埔子、甘西、興桐、義和、甘厝8個村，分為9個警勤區。
4. 斗六派出所：位於斗六鎮文化路34號，轄區有鎮北、鎮東、中和、鎮西、三平、四維、光興、太平、信義、八德、仁愛、忠孝12個里，分為18個警勤區。
5. 公正派出所：位於斗六鎮中正路191號，轄區有林頭、社口、鎮南、重光、龍潭、嘉東、公正7個里，分為6個警勤區。
6. 長平派出所：位於斗六鎮長平里長平路17號，轄有：長平、保庄、虎溪3個里，分為3個警勤區。
7. 溝堀派出所：位於斗六鎮溝堀里仁義路146

- 號，轄有：崙峰、溝堦、三光、久安、江厝
5個里，分為4個警勤區。
- 8.長安派出所：位於斗六鎮長安里長安西路2號，轄區有：溪洲、長安、十三3個里，分為3個警勤區。
- 9.榴中派出所：位於斗六鎮榴中里石榴路83號，轄區有：榴中、榴南、榴北3個里，分為3個警勤區。
- 10.梅林派出所：位於斗六鎮梅林里梅林路166號，轄區有：梅林、湖山2個里，分為2個警勤區。
- 11.饒平派出所：位於莿桐鄉饒平村饒平路179號，轄有饒平、興貴、麻園、四合、五華、六合6個村，分為6個警勤區。（註38）
根據「雲林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派出所之主要任務為：執行巡邏、守望、值班、臨檢、備勤等。（註39）

註釋

-
- 註 1、花松村，台灣鄉土全誌 第六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中一出版社，1996年，頁34～35。
- 註 2、伊能嘉矩，台灣文化誌 上卷，刀江書院，1928年，頁294。
- 註 3、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 卷首 史略篇，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年，頁72。
- 註 4、前揭台灣文化誌 上卷，頁268～303。
- 註 5、清·佚名編，大正8年(1919)寫本，台灣省雲林沿革史，中國方志叢書，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頁39～44。
- 註 6、前揭台灣文化誌上卷，頁650。
- 註 7、前揭雲林縣志稿 卷首 史略篇，頁88。
- 註 8、前揭台灣省雲林沿革史，頁219。
- 註 9、前揭台灣文化誌上卷，頁647～650。
- 註 10、嘉義縣政府編，嘉義縣志 卷十一 自治志(一)，1981年，頁1～2。
- 註11、前揭台灣文化誌上卷，頁683～685。在內文中之一文緣法是參照浙江省之舊慣，此點與《雲林縣志稿 卷首 史略篇》中提及之江蘇省有出入，當時縣丞出身江蘇昭文，故以江蘇省作為依據。
- 註12、前揭雲林縣志稿 卷首 史略篇，頁94～95。
- 註13、前揭台灣文化誌上卷，頁639。
- 註14、高橋用吉，台灣街庄制逐條解釋，南報商事社，1933年，頁17。
- 註15、前揭台灣省雲林沿革史，頁53。
- 註16、所謂的三段警備制度是針對台灣的治安狀況分成三個等級，山區匪類出沒之處，派軍隊駐守，平地與街市地區由警察管理，山區與平地之間的地帶則由憲兵與警察協力管理。但是此三段警備制度之實施並未達到鎮壓「土匪」之成效，反而造成行政上之混亂。例如台灣人民在日本警察許可下所做的事，迨憲兵隊來之後，卻以此處之以刑罰，或是縣知事完

全不知道軍隊所下達之命令，導致民政部與軍部之對立，警察、軍隊、憲兵隊之間衝突不斷，最後無法達成維持治安之目的。

註 17、前揭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頁 302～304。

註 18、水越幸一，本島の地方制度成立經過書(三)，台灣地方行政，3卷7號，1937年7月，頁 18～20。

註 19、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 卷三 政事志 建制篇，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年，頁 6～7。

註 20、水越幸一，本島現行地方制度成立經過書，台灣地方行政，4卷4號，1938年4月，頁 147～148。

註 21、前揭雲林縣志稿 卷三 政事志 建制篇，頁 8。

註 22、前揭台灣省雲林沿革史，頁 219～223。

註 23、前揭台灣省雲林沿革史，頁 226～227。

註 24、前揭雲林縣志稿 卷三 政事志 建制篇，頁 7。

註 25、斗六廳報，277號，1903年2月4日，29卷。

註 26、水越幸一，新制度の要旨，台灣時報，1920年10月，41。

註 27、戶島嘉吉，街庄要義，小出書店，1921年，頁 9。

註 28、中鄉市鎮二，部落を單位とする地方改良振興施設の研究，台灣地方行政，1937年10月，3卷10號，48～49。

註 29、前揭戶島嘉吉，街庄要義，頁 32～33。

註 30、石井龍豬，改正地方制度に就て，台灣地方行政，1935年，創刊號，頁 15～22。

註 31、石井龍豬，本島地方制度の發達，台灣時報，1933年1月號。石井在該文中指出清代在台灣所實施之地方制度並非自治團體，屬於官治行政，而保甲制度是基於鄰保精神所編制之團體，不具自治團體之性質，僅是補助行政組織不備之處而做為地方政制度最末端之下級行政組織。

註 32、斗六廳報，447號，1903年9月22日，29卷。

註 33、前揭雲林縣志稿 卷三 政事志 建制篇，頁 106～107。

註 34、台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民國 42 年公布民國六十四年第三次修正，前揭雲林縣志稿 卷三 政事志 建制篇，頁 108～115。

註 35、前揭雲林縣志稿 卷三 政事志 建制篇，頁 115～120。

註 36、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1991，頁 522～525。

註 37、前揭雲林縣志稿 卷三 政事志 警政篇，頁 27～32。

註 38、前揭雲林縣志稿 卷三 政事志 警政篇，頁 38～42。

註 39、前揭雲林縣志稿 卷三 政事志 警政篇，頁 60。